江西省司法机关错案责任追究条例

（1997年8月15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29日江西省第

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错案的范围

第三章 错案的责任

第四章 追究的程序

第五章 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司法机关严格执法，秉公办案，预防和纠正错案，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司法机关，是指本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人民政府所属的公安、国家安全和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错案，是指司法机关办结的，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案件。

第四条 错案责任追究应当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有错必究，责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司法机关负责追究本机关和派出机构工作人员的错案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的错案责任追究工作由审判委员会负责，人民检察院的错案责任追究工作由检察委员会负责，公安、国家安全和司法行政机关的错案责任追究工作由其设立的错案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审判、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错案责任追究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政府所属公安、国家安全和司法行政机关以及下级政府错案责任追究工作的监督。

　　上级审判、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审判、检察机关错案责任追究工作的监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司法机关的错案责任追究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章 错案的范围

第八条 审判机关所办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错案：

　　（一）原审人民法院判决错误，被二审人民法院改判，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的；

　　（二）原审人民法院裁定错误，被二审人民法院撤销，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撤销的；

　　（三）原审人民法院违法调解，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撤销的。

第九条 检察机关所办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错案：

　　（一）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嫌疑的人予以拘留的；

　　（二）逮捕决定或者批准逮捕决定错误，被撤销的；

　　（三）不逮捕决定、不批准逮捕决定或者不起诉决定错误，被撤销的；

　　（四）不起诉决定作出后，被害人向审判机关起诉，审判机关对被告人判处刑罚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

第十条 公安、国家安全和司法行政机关所办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错案：

　　（一）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

　　（二）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撤销的；

　　（三）被撤销或者改作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处理的刑事案件，或者解除刑事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因同一事实被起诉并受到刑事处罚的；

　　（四）违反劳动教养规定，延长教养期限或者缩短教养期限的；

　　（五）提供虚假证据，致使服刑罪犯减刑、假释或者保外就医的。

第十一条 各级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错案：

　　（一）违反法定管辖权办案的；

　　（二）为犯罪嫌疑人提供串供、假供机会或者泄露案情的；

　　（三）隐匿、销毁证据或者作虚假笔录、鉴定或者出具错证、假证的；

　　（四）检验报告、鉴定结论错误的；

　　（五）逼供、诱供、非法拘禁的；

　　（六）非法制作法律文书的。

第三章 错案的责任

第十二条 错案责任人按下列规定承担责任：

　　（一）办案人过错造成的错案，由办案人承担责任；

　　（二）鉴定人、勘验人、记录人、翻译人员过错造成的错案，由相应责任人员承担责任；

　　（三）主管领导作出错误决定造成的错案，由主管领导承担责任；

　　（四）集体研究决定造成的错案，公安、国家安全和司法行政机关由主管负责人承担责任，审判、检察机关由主张错误意见的人承担责任；

　　（五）下级机关根据上级机关或者有关负责人指令办理造成的错案，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错案责任人造成错案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错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错案责任人主动提出纠正错案，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第四章 追究的程序

第十五条 各级司法机关应当指定工作机构对获取的错案线索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分别报审判委员会、检察委员会、错案责任追究委员会认定。

第十六条 各级司法机关对认定的错案，应当自认定之日起九十日内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作出处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各级司法机关对已分清责任的错案应当制作《错案处理决定书》，并送达错案责任人。

　　错案责任人对处理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错案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处理机关提出申诉，处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处理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核，处理机关的上一级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复查、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十八条 各级司法机关制作的《错案处理决定书》，应当在送达错案责任人的同时，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其上级司法机关备案。公安、国家安全和司法行政机关的《错案处理决定书》同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九条 接受司法机关委托的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的错案责任，由其所在单位参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追究。

第五章 监督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举报违法办案的工作人员。

　　受理举报的机关，应当依照《江西省保护公民举报权利条例》的规定予以办理。

第二十一条 司法机关对应当审查的案件不审查的，其上级机关可以责令审查或者直接审查。被责令机关应当将审查结果或者案卷及有关材料报送上级机关。

　　上级机关发现有关司法机关对错案责任追究处理不当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有关司法机关必须在三十日内报告处理结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听取和审议司法机关错案责任追究工作的报告和汇报。必要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定、决议。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听取和审议司法机关错案责任追究工作的报告和汇报，调查了解错案的查处情况。对不依法履行错案责任追究职责的，可以交付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调查，由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依法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相应的决定、决议。

第二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听取司法机关错案责任追究工作的汇报，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法提出对有关司法机关错案责任追究工作的质询案。

　　质询案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交受质询机关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作口头或者书面答复。作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到会答复；作书面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主要负责人签署。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案中因失职、渎职以及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调查报告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作出相应的决定、决议。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由其选举或者任命的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因失职、渎职以及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罢免或者撤销其职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